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9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吳金河

吳金豆

吳政憲

吳三彬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文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興家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坐落雲林縣土庫鎮大荖段1890-1、1890-2、1890-4、1890-5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暨提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合於法定格式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因之本院無法依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

01 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2 送達5日內查報及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
03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劉興錫